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5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執行董事：

方金先生 (主席)

林超先生

郭泉增先生

李會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樓55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

王敬忠先生

王建章先生

敬啟者：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股息**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宣派中期股息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款支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有關中期股息之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本公司宣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股份」）2.0港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仙（「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支。於最近期刊發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為人民幣558,407,000元（約為557,520,000港元）。派付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後，假設股份溢價賬並無其他變動，預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將減至約人民幣539,075,000元（約537,680,000港元）。

本通函背頁載列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擬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獲派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0.998港元折算港元，僅供說明，並非表示且不保證人民幣或港元可以按此匯率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每股本公司普通股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2.0港仙之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方金先生
林超先生
郭泉增先生
李會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
王敬忠先生
王建章先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文件上提名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